

记者近日从市人力社保局获悉，根据《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确定2020年度绍兴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文件精神，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将按最新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7月启用。

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人员、需以灵活就业身份续缴的暂停缴费人员，可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商银行、邮政银行、农商银行各支行、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浙里办、政务网，就近就便办理新参保或续保手续，同时到税务窗口签订扣款协议，由税务部门按月扣缴。

我市2020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共有5个缴费档次，缴费档次分60%、80%、100%、200%、300%，月缴费基数分别是3576元、4768元、5960元、11920元、17880元，月缴费标准分别是643.68元、858.24元、1072.80元、2145.60元、3218.40元，年缴费标准7724.16元、10298.88元、12873.60元、25747.20元、38620.80元。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可选择2019年度60%的最低档次，月缴费基数3322元，月缴费标准597.96元，年缴费标准7175.52元。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和意愿选择其中一个档次参保缴费。